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注册登记决定书

穗天市监撤字〔2025〕棠下 3-1 号

当事人：广州市天河区棠下华闻贸易商行

商事主体类型：个体工商户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D69G4XB

经营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西路 222 号 601-78 房

经营者：朱兆明

经营范围：家具批发;箱、包批发;家用电器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清洁用品批发;卫生盥洗设备及用具批发;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帽批发;鞋批发;头饰批发;编制、缝纫日用品批发;清扫、清洗日用品零售;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

根据举报人朱兆明举报称，广州市天河区棠下华闻贸易商行，冒用本人身份申请了个体工商户登记，相关材料并非本人签名是伪造本人签名，该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及运营与本人无关，要求我局核查处理。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依法对广州市天河区棠下华闻贸易商行位于注册地址的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西路 222 号 601-78 房进行现场检查，经核查，发现该楼宇



内未发现广州市天河区棠下华闻贸易商行在从事经营。上述检查有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为进一步查清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于2025年1月10日启动调查。

经查明：2020年3月24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了《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登记表》等虚假材料，并于2020年3月27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该个体工商户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

当事人以上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并确认：

证据一：2024年10月22日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

证据二：广东明鉴文书司法鉴定所2024年11月14日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

证据三：2024年11月19日寄给注册登记代办人的询问通知书及快递单

当事人提供虚假的材料，以欺诈的不正当方式取得工商注册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应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撤销广州市天河区棠下华闻贸

易商行工商注册登记，撤销登记并不免除违法行为人的行政责任。

你（单位）如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天河区人民政府（受理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210 号天河区行政复议中心，电话：020-38760614）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电话：020-37890836）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4 日



